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办法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 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三) 熟悉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 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六)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信誉,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 (七)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 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 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 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 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一) 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两家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内容及报价进行商谈,根据公司制定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含最终报价)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符合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 (二)公开招标,指公司公开发布选聘文件,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投标,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符合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 (三)邀请招标,指公司邀请两家及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加投标,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符合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 (四)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第十条 选聘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内 部审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内部审计

- 部,内部审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1、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 2、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 3、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百分之十五。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将查阅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如对资料存在疑问,可进行复核,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 所现场陈述。

- 第十二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 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 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 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百分之二十以上(含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国有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 第十四条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 **第十五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 第十六条 存在多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责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1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形成比较意见,将审计委员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 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

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九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评价意见代调查意见,不再另行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 满5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公司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三十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 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三十三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违反保密协定,散布公司商业秘密,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 无故拖延审计工作时间, 影响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
- **第三十四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照本办法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